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龙港市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服务

项目地点: 龙港市全域松林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龙港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 杭州益森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龙港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杭州益森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 (一) 项目范围

龙港市全域松林。

#### (二)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对龙港市所有松林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并根据需要生成巡查日志、出具普查报告及鉴定报告等。每半个月必须至少巡护一次,每两个月巡护范围必须覆盖龙港市全部松林。

2. 2024年3月10日前对松林完成打孔注药工作,打孔注药的松树胸径不得小于10厘米,总瓶数不得少于3.2万瓶,打孔注药规范和验收标准要符合《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版)》。

3. 开展松林抚育。及时清理龙港市区域内全松林的衰弱木、风倒木、火烧木,包括往年死树,发现一株清理一株。对发现的死树必须在3天内安排人员完成清理(因特殊天气原因报告甲方同意后可暂缓)。接受甲方安排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全域清理。

4. 开展其他药剂防治。对重点区域、风景区相对集中的松林,使用2%噻虫啉粉剂防治松褐天牛等害虫,防治松林面积4000亩次以上。

5. 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松林内悬挂的天牛诱捕器不少于25套。

#### (三) 配合检疫执法检查

1. 完善备案制度,加强监管。按需完善涉木企业及经营者登记备案制度,加强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经营者的监管。

2. 开展检疫检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经营者的检疫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加工、经营和使用疫木的行为。

3. 开展检疫复检,防止疫木流入。加强对电力、通讯等部门的电缆盘、光缆盘、木质包装材料等的复检(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严防松材线虫病疫情传播危害。

4. 开展苗木产地检疫，规范调运检疫工作。严格按照林业检疫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绿化苗木产地检疫、调运检疫、产地检疫，凭产地检疫证开具调运检疫证。按照龙港市农业农村局工作要求，加强对松科绿化苗木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工作。

##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8390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元整。包括技术资料、清理费、专项普查费、日常监测费、打孔注药费、喷粉防治费、诱捕器诱杀费、绿化苗木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其他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支付方式：项目合同价的 40 %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如乙方自愿降低预付款，甲方支付降低后的预付款金额）；打孔注药完成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 30 %；11 月份防治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15 %，2024 年 12 月份，支付合同价 15%；

管护期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乙方应履行管护义务，管护期满，乙方未尽管护义务导致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回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 四、综合预防措施和标准。

### （一）综合预防措施

1. 监测普查。日常监测，采用地面巡查和无人机监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区域内所有松树分布区的小班、散生松林进行监测。调查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取样鉴定是否发生松材线虫病。检查房前屋后有否松木堆放情况，并将所有影像、技术文档等资料整理上报。要求每月巡查二次以上林区全覆盖，并形成巡查台账。

专项普查，1 年 1 次，每年 9-11 月对区域内所有松树分布区的小班、散生松林进行专项普查。结合日常监测，查清本辖区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数量和疫情发生面积等疫情信息。

2. 打孔注药。利用注射药剂对松树进行打孔注药，10 厘米以上松树打孔注药工作，确保全市区域的松林安全。

3. 媒介昆虫防治。在4月底5月初期间松褐天牛羽化盛期，对重点区域使用背负式机动喷粉机对松林人工喷洒、杀灭松褐天牛，降低松褐天牛的种群虫口密度，减少松材线虫病的传播风险与复发概率。

4. 松林抚育。集中清理与即死即清相结合的原则，全年开展对衰弱松木、风倒松木清理采伐工作，集中清理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松林内的衰弱木、风倒木等清理。对发生森林火灾的松林要及时开展火烧木清理工作；即死即清做到发现一株清理一株，实现清除率100%。

伐桩高度要求不得超过5厘米；在野外用火报批同意后，利用阴雨天气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旷地，对采伐的松树干及直径≥1厘米的松枝桠全部进行烧毁处理。

## （二）验收依据

1. 疫情监测普查完成情况。根据巡护日志、监测及普查报告等台账。
2. 打孔注药完成情况。主要参照《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版）要求执行。
3. 以清理衰弱木、风倒木、火烧木为主要内容的松林抚育工作验收。主要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的技术要求执行。
4. 喷粉防治松褐天牛工作验收。防治作业现场督查与查看防治资料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 （三）验收内容、时间

1. 监测普查工作。采用地面巡查和无人机监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要求开展日常监测、专项普查，对区域内所有松树分布区的小班、散生松林进行监测调查。日常监测，每月2次，专项普查，1年1次，每年9—11月。监测普查达到上级业务部门要求。11月底前完成。
2. 打孔注药工作。2024年3月10日前完成打药。在11至12月，现场检查松树死亡情况，并记录检查结果。注药完成后2年内，对松木成活率进行验收，松木成活率达到100%为合格。
3. 松林抚育工作。清理工作实行监理工作制，根据监理情况通报清理进度、质量等情况。集中清理3月底前完成，4月底前完成验收。即死即清验收10月底前完成，即死即清在日常监测时发现一株清理一株，清除率100%。

4. 喷粉防治工作。按照要求进行喷粉防治，服从技术的指导。防治资料齐全，主要有防治水印相机现场照片、药剂数量登记台账、影像资料等。

## 五、其他事项

1. 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4. 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5. 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及其枝丫，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森防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 APP（如有），对疫木采伐和运输过程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的每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防治总体效果 100% 以上为合格，支付全部合同总金额；防治总体效果 95%（含）-99%（不含）的，每下降 1% 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0.3%，并要求整改到位；防治效果在 90%（含）-95%（不含）的，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1%，并要求整改到位；防治效果低于 90% 的，采购人将不支付剩余合同款，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 松树注射免疫剂注射后第二年核查，注药松木成活率达到 100%，松木成

活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未达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以此类推。

4. 防治工作被省、市上级业务部门、龙港市农业农村局检查巡查每发现 1 处问题，且在 3 天内未整改到位的，或发现乙方清理人员有主动藏匿疫木（包括且不限于松树树干、枝桠等）行为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并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全域清理工作的，扣合同 1%。

5. 乙方按合同、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后，超出付款期，甲方每逾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滞纳金（财政资金未到位除外）。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执行中，若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管辖。

八、特别约定：此项目总价包干。中标后龙港市全区域内病死（历年来枯死、濒死）的松树必须全部清理完成，具体病死（历年来枯死、濒死）的松树数量按秋季疫情普查数据、日常巡查数据和监理巡查数据为准，实行合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不增加。

采购人(盖章)：龙港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盖章)：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市余杭区农村商业银行塘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201000124614759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林海明

栖支行